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1) 提供擔保及

(2) 收購兩艘船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

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	指	由Seacon Shipinvest向租船人出資5,000港元
「建信金融租賃」	指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租船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四份租船擔保的統稱，據此本公司分別同意擔保租船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有關四艘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租船人」	指	Golden Pegas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Seacon Shipinvest及Major Progres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
「租船」	指	擁有人與租船人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的統稱，據此，擁有人已同意出租，且租船人已同意租用四艘船舶，並授予租船人購買選擇權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中國船舶租賃」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四艘船舶」	指 四艘50,000 dwt油輪／化學品船的統稱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福建省船舶」	指 福建省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權益」	指 應付總權益的50%，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根據租船及該比例管理人公佈有關期間的適用有期抵押隔夜融資參考利率應付的固定租金
「合營企業安排」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中國船舶租賃、Seacon Shipinvest及本公司就租船人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
「合資股東」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Seacon Shipinvest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擁有人與租船人訂立的四份協議備忘錄的統稱，據此擁有人已分別同意購買且租船人已分別同意出售四艘船舶
「義務人」	指	租船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租賃
「擁有人」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 Corporation Limited、Compass Shipping 130 Corporation Limited、Compass Shipping 131 Corporation Limited及Compass Shipping 132 Corporation Limited之統稱，各為四艘船舶之相關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造船合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Seacon Shipinvest」	指	Seacon Shipinvest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福建東南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承諾於收購四艘船舶後向租船人提供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1」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1號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2」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2號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釋 義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1及造船合約2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租船、協議備忘錄、租船擔保、中國船舶租賃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擔保、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文件及保證轉讓書以及擁有人就四艘船舶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的統稱
「兩艘船舶」	指	1號船及2號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1號船」	指	根據造船合約1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化學品船／油輪
「2號船」	指	根據造船合約2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化學品船／油輪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提供擔保及

(2)收購兩艘船舶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四艘船舶提供擔保；(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過往造船合約。

於2024年4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立租船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有關四艘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擁有人就四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本金總額為146.2百萬美元。

本公司在租船擔保項下的義務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73.1百萬美元，及有關租船的其他權益、義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的總義務與本公司於租船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於2024年4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4,60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租船擔保項下提供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收購兩艘船舶的資料。

二、租船擔保

各租船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4月2日

擔保的主體事項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義務人妥善按時履行及遵守各自於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負債及責任、以及按時支付到期的所有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當義務人並未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到期款項或未妥善按時履約時，擔保人應促使履行該等責任，且於擔保人收到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與擁有人協定，倘擔保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其將就因任何義務人違反或未履行或未遵守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責任或任何該等責任屬於或成為失效、可撤銷、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而直接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及支出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就上述交易文件項下的負債及責任的任何特定未支付款項而言，擔保人於租船擔保項下的負債不得超過該款項的50%。

本公司亦將因以下任何原因直接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有據可查的成本、虧損或負債向擁有人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1) 行使或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
- (2) 行使交易文件或法律賦予擁有人的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或
- (3) 任何義務人於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擔保期限 : 自2024年4月2日(即租船擔保日期)起，直至根據租船規定的租期屆滿(即相應船舶交付後十年)，以及當義務人就有關船舶結欠擁有人的所有款項已全額支付，且義務人與交易文件或有關船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責任均未履行或未解除(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合營企業安排 — 出資及股東貸款

租船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invest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Major Progress Limited擁有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租船人的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由合資股東按其於租船人的股權比例出資。Seacon Shipinvest對租船人的出資額為5,000港元。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合資股東已承諾按其於租船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金額的股東貸款。

租船人於2024年3月25日自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造船廠」）收購四艘船舶，並於2024年3月28日通過簽立租船、協議備忘錄、擔保文件及保證轉讓書與擁有人就四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四艘船舶目前正由造船廠建造。租船人訂立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目的乃為自造船廠收購四艘船舶提供資金。租船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的資金將支付四艘船舶約85%的收購成本，其餘15%的收購成本將由本集團及Major Progress Limited按其於租船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本集團承諾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高達約13.0百萬美元，將根據四艘船舶的相應付款時間表提供予租船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船人已向船廠支付與收購四艘船舶有關的第一筆分期付款的一部分，約佔總收購成本的3%。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應於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獲得必要批准後、合營企業安排終止或租船人清盤時償還。

租船人成立後並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出資及股東貸款已及／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三、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4月15日

訂約方：買方
賣方

董事會函件

擬收購資產 : 兩艘將予建造並預計分別於以下日期交付的18,500 dwt化學品船／油輪：

- (1) 根據造船合約1，於2025年12月31日；及
- (2) 根據造船合約2，於2026年3月31日。

代價 : 兩艘船每艘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分別於簽立造船合約1及造船合約2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分別於收到1號船及2號船相應的第一期及第二期退款擔保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相關分期退款擔保及分別切割1號船及2號船首張鋼板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相關分期退款擔保及分別鋪放1號船及2號船第一段龍骨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相關分期退款擔保及1號船及2號船分別下水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分別於1號船及2號船交付時支付，可根據相應造船合約的規定進行調整。

擔保 : 買方應於相應造船合約簽署後15日內向賣方提供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出具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擔保買方履行相關造船合約項下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代價釐定基準

相關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類似的新船提供的報價；(ii)本公司就收購其他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類似的船舶應支付的代價；及(i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賣方實繳資本逾人民幣770百萬元，擁有約600名僱員，並已獲ISO9001(質量管理)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並由福建省船舶最終擁有，福建省船舶為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退款擔保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造船合約，買方支付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若干分期付款的義務以收到相關分期付款的退款擔保為條件。退款擔保將採用由買方可合理接受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以保證退還造船合約項下的特定分期付款代價。倘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條款合理撤銷、終止或取消造船合約，賣方應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根據退款擔保，銀行將作出擔保，倘賣方未能償還某筆款項，銀行將於銀行收到買方允許的書面還款要求後向買方支付賣方應支付的款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退款擔保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四、提供擔保及收購兩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擔保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租船人的成立將整合併利用合資夥伴(中國船舶租賃(一間成立已久的船廠附屬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優勢。

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必須促使本公司為擁有人的利益提供租船擔保，作為租船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合約責任、負債及責任的擔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可使租船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租船人的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船人由Major Progress Limited(中國船舶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eacon Shipinves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於2024年4月2日，中國船舶租賃亦簽立四份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擔保，據此，中國船舶租賃按照與租船擔保類似的條款提供擔保，這亦與中國船舶租賃於租船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上述成立租船人及租船人訂立交易文件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本集團於租船擔保項下的風險與本集團於租船人的權益成比例；及(iii)中國船舶租賃的財務實力及履行租船擔保項下責任的能力，董事認為，租船擔保提供出資及股東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兩艘船舶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自2023年10月以來，中東產油國持續的衝突及動盪促使對石油運輸的需求增加。自2023年第三季度以來，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的上漲反映了需求的增加。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

求。通過增加化學品船／油輪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或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董事相信，透過收購兩艘船舶，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此外，兩艘船舶相較於本集團正在逐步淘汰的若干現有化學品船／油輪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將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

租船人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船人由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Seacon Shipinves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擁有人

各擁有人均為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各擁有人均為建信金融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信金融租賃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36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Major Progress Limited

Major Progress Limited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國船舶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Progres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中國船舶租賃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母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船舶，而福建省船舶乃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六、提供擔保及收購兩艘船舶的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不會對本公司於租船擔保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義務人未能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負責不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約73.1百萬美元，以及與租船有關的其他權益、義務、責任及職責，該等負債金額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收購兩艘船舶而言，預計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64,600,000美元，即兩艘船舶的賬面值總額，而由於需為收購兩艘船舶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及負債將增加。董事相信，收購兩艘船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

合營企業安排項下的股東貸款及出資及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一系列關聯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合營企業安排項下的股東貸款及出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兩艘船舶

由於造船合約及過往造船合約均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約及過往造船合約項下之收購兩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造船合約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八、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九、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4年5月24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5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3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33,457
— 無抵押		<u>55</u>
小計		<u><u>233,512</u></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2,387
— 無抵押		<u>10,010</u>
小計		<u><u>32,397</u></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5,148
— 非流動		<u>47,162</u>
小計		<u><u>62,310</u></u>
擔保 聯營公司	3	
		<u>36,557</u>
合計		<u><u><u>364,776</u></u></u>

附註：

1.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65,909,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55,844,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10,065,000美元。
2.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方面的租賃負債約62,310,000美元。
3.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簽立一份擔保函(「擔保函」)，擔保一家聯營公司(作為買方)妥為履行以承包商為受益人的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於2024年1月30日，浙江新一海海運有限公司(「浙江新一海」)簽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浙江新一海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根據擔保函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65%，該金額與浙江新一海於聯營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根據租船擔保擬提供擔保及根據造船合約擬收購兩艘船舶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提供擔保及收購兩艘船舶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四、提供擔保及收購兩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必須促使本公司為擁有人的利益提供租船擔保，作為租船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合約責任、負債及責任的擔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可使租船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租船人的持續穩定增長。

經考慮(i)成立租船人及租船人訂立交易文件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本集團於租船擔保項下的風險與本集團於租船人的權益成比例；及(iii)中國船舶租賃的財務實力及履行租船擔保項下責任的能力，董事認為，租船擔保提供出資及股東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船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新增九艘船舶投產，綜合運力較2022年底增加473,175 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9艘船舶組成的控制船隊，綜合運力約為1,390,000 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造船合

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建的21艘船舶（交付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控制船舶）將額外增加737,400 dwt的綜合運力。預計將分別有四艘、九艘、五艘及三艘該等船舶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交付。本公司相信，以上舉措預計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航運服務能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乃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自2024年初至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5日（即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的日期）的每日平均BDI分別約為1,822.0及1,801.6，較COVID-19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DI約794.1及784.6高出約129.4%及129.6%，較2023年全年的每日平均BDI約1,378.4高出約32.2%及30.7%，反映出重大盈利潛力。

茲提述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BCTI」），即運輸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清潔油輪於主要航線的平均租船費率綜合數據。自2023年10月中東衝突再起以及該地區產油國隨之陷入混亂以來，BCTI總體呈上升趨勢。自2024年初至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5日（即租船擔保及造船合約的日期）的每日平均BCTI分別約為1,066.2及1,049.2，較上述衝突再起前2023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CTI約638.8及635.2高出約66.9%及65.2%，較2023年全年的每日平均BCTI約800.5高出約33.2%及31.1%。

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通過引進兩艘船舶而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會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需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兩艘船舶相較於本集團正在逐步淘汰的若干現有化學品船／油輪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將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2023年5月，一名客戶就貨物短缺糾紛向中國廣州海事法院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洲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及(iii)太平十九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申索正在審理中。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租船擔保；
- (b) 交易文件；
- (c) 造船合約1；及
- (d) 造船合約2。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